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7 月 11 日
聯絡人：楊淑瓊、蘇愛娟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 轉 6372、6261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1)日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」，協助部會籌編合理預算，以落實總統政見及新施政理念

106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，各部會共提 67 案社會發展計畫，經國發會邀集行政院各業務單位、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審議，於 6 月下旬召開 3 場次審議會議討論，並於今(11)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106 年度共計核列 687 億 2,724 萬 5,000 元，內容包括災害防治、國境安全管理、公共安全、長期照顧服務、食品安全、托育管理、傳染病防治、動物保護等相關計畫，均攸關社會安全、全民健康維護及民眾福祉等面向。

本次內政部等 12 個部會提報「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」等 67 案，已由部會配合總統政見及新政府施政理念先行檢視調整，使社會發展計畫與施政目標相符。本次審議的計畫總需求數為 822 億 3,969 萬元，計核列 687 億 2,724 萬 5,000 元，核列經費占總需求數的 83.57%。同時，為因應重大或緊急政策需要，經核實檢討後經費仍有不足時，亦提出建議額度外經費數，建請行政院於核編預算時優先考量，例如社區營造、預防保健服務、傳染病風險監測與防治等相關計畫。

本次審議核列經費的計畫，可歸納涵蓋五大社會安定計畫、

教育、醫療、災害防治、文化、客家及其他（農業、勞動、動物保護、革新獄政體系等）7類相關範疇，其中教育範疇因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核列經費最高，其後依序分別為五大社會安定計畫包括治安維護、社區照顧及食品安全等重要計畫；醫療部分包括傳染病風險監測與防治、預防保健服務、培育公費醫師等；災害防治部分包括災害防救深耕、加強相關裝備器材及訓練等重要計畫；文化部分則包括影視音產業發展、社區營造、文化品牌等；客家部分包括客家語言、文化發展與特色產業等。

106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標準為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，以落實政策目標為導向，符合當前政府重大政策需要，或具資源整合效益的計畫。國發會衡酌國家發展重點及個案計畫優先緩急，在各部會規劃額度範圍內，依撙節原則檢視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效益，核列各計畫的優先順序及經費。

本次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經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審議結果將陳報行政院，併同預算審核會議辦理。國發會會籲請各部會全面盤點綜整資源分配，加強推動跨域、跨部會合作的整體施政策略，如社區營造、長期照顧服務、客家特色產業發展、文創產業促進等施政重點。考量社會發展計畫多具社會公義性，各部會除依施政重點新增經費外，仍應加強計畫專案管理，滾動檢討執行成效；至於執行欠佳者，應適時調減相關經費，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。